公務人員兼職問題

Question: 公務員得否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

打工兼差擔任店員?

Answer: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本部76年2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82025號函釋略以,「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,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,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,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,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『經營商業』及第14條所稱『兼任他項業務』。」

準此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;又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,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,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,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。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,如非偶一為之,而係經常、固定者,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;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,亦宜併酌。

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:

公務員原則上並不能兼職,公務人員服務法有明文之規範,如不慎 觸犯可能會有刑法、行政法等相關罰則。